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陳百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
5年1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
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
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向發行
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本院於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催字
第2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5年1月14日公告於
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股票掛失通知函、本院114年度催字第2
42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
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4年度催字第242號卷及本院卷附
資料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認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董士熙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陳百合	高技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	88ND0017232-9	1張	1,000股